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38  
6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 17 号文件。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参看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S/11935/Add.35, S/11935/Add.39, S/11935/Add.40, S/11935/Add.41, S/11935/Add.42 和 S/12520/Add.29）。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举行的第二〇八七次和第二〇八八次会议恢复项目的审议工作，并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 431 (1978) 号决议 (S/12827) 第 2 段提出的报告列入其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贝宁、博茨瓦纳、几内亚、苏丹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他发出邀请，并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向她和其他三个成员国发出邀请。按照载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的信件中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和埃德姆·科乔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载于 S/1286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全理事会以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作为第 435(197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S/12865)。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表决。

第 435(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和第 432(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1(197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827)以及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注意到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有关函件，

还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2841)，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就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S/12636)所提出的报告(S/12827)和他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2. 重申其目标是按照第 385(1976)号决议，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按照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 431(1978)号决议第 1 段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监察和督监下的自由公正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欢迎西南非民组准备合作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民组主席的来信 ( S/12841 ) 中明白宣布愿意签署并遵守停火条款；

5. 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

6.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单方面进行的选民登记，都是无效的；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